

招标编号：ZJTY-2025-10-13-005

嘉兴、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金属
检验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10 月 16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嘉兴、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金属检验招标公告

嘉兴、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金属检验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2026 年度嘉兴、嘉华公司范围内机组检修及日常维护消缺的金属检验工作，包括超声、射线、渗透、磁粉、涡流、光谱、硬度等检验工作。具体内容见《技术规范书》。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5.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c/>)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核准项目包含 CG、ECT、PA)和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颁发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级别评定证书》A 级资质证，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包含 II 类放射源使用)。
7. 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起，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 2 台 1000MW 超超临界机组检修(不包含基建安装)金属检验业绩(合同须与业主签订，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首页、签字盖章页，体现检验内容及机组等级，如合同不能完整体现上述内容，还应提供业主盖章的证明)。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

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妹娟，张妹娟

联系电话：0573-82428505，0573-82428505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 B 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10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妹娟， 张妹娟 电话： 0573-82428505， 0573-8242850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联系人：梅吟雪 电话：0571-85270572 邮箱：MEIYINXUE@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嘉兴、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金属检验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依据甲方通知为准。 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 ____ 踏勘时间： ____ 联系人： ____ 电话： 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11 月 04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u>525 万元(其中嘉电 45 万元,嘉华 480 万元)(含税)</u> ☐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5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5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七）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九）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 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2</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 <u>本次招标为打捆招标。由嘉兴发电和嘉华发电两家公司分别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u>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 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 分
1	技术评审		100
1.1	资质、信誉、业绩		25
1.1.1	资质	拥有 ISO9001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计量（CMA）、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每一项得 1 分，得分为以上各项累加。	5
1.1.2	业绩	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起，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 2 台 1000MW 超超临界机组检修金属检验业绩资质要求基础上，每增加 1 台火电机组检修（不包含基建安装）金属检验业绩得 4 分（合同须与业主签订，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首页、签字盖章页、体现检验内容，如合同不能完整体现上述内容，还应提供业主盖章的证明），得分为以上各项累加。	20
1.2	放射源管理	取得项目所在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提供有效期内的转移使用报告表复印件），且专用 γ 源库房地点合理、不影响工作效率得 10 分，否则得 5 分；无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得 0 分。	10
1.3	设备和人员配备		25

1 · 3 · 1	项目负责人	每增加一项无损或理化检验Ⅱ级及以上资质得 3 分，得分为以上各项累加。	1 2
1 · 3 · 2	技术负责人	每增加一项无损或理化检验Ⅱ级及以上资质得 2 分，得分为以上各项累加。	8
1 · 3 · 3	检测人员	持有 RT、PT、UT、MT、理化证书得 3 分，其他视情况得 0-2 分。	3
1 · 3 · 4	检测设备配备	检测设备配备最优得 2 分，其他视情况得 0-1 分。	2
1 · 4	施工方案		3 5
1 · 4 · 1	无损检测（ 超声、射线、 渗透、磁粉 检测）方案	无损检测（超声、射线、渗透、磁粉检测）方案完整规范，最优者得 7 分，其他视情况得 0-6 分。	7
1 · 4 · 2	理化测试（ 金相、硬度、 测厚、光谱） 方案	理化测试（金相、硬度、测厚、光谱）方案完整规范，最优者得 7 分，其他视情况得 0-6 分。	7

1 · 4 · 3	项目安全管理措施及事故预案措施	项目安全管理措施及事故预案措施完整规范，最优者得 7 分，其他视情况得 0-6 分。	7
1 · 4 · 4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完整规范，最优者得 7 分，其他视情况得 0-6 分。	7
1 · 4 · 5	检测报告的规范性	检测报告完整规范，最优者得 7 分，其他视情况得 0-6 分。	7
1 · 5	其他		5
1 · 5 · 1	标书完整规范	表述完整规范，最优者得 2 分，其他视情况得 0-1 分。	2
1 · 5 · 2	服务单位反馈情况	具有服务单位反馈情况良好的证明材料，得 1 分。	1
1 · 5 · 3	针对本项目的承诺	表述完整规范，最优者得 2 分，其他视情况得 0-1 分。	2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 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 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 基准价 = $0.5A + 0.5 P_{\min}$ ，偏差率 = $(\text{评标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a、当 P=基准价时，C=100；

b、当 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每超 1%扣 1 分；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每超 1%扣 2 分；偏差率在 +10%以上的，每超 1%扣 3 分；

c、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2.5%, 0] 区间的，不扣分；偏差率在 [-5%, -2.5%) 区间

的，每低 1%扣 0.5 分；偏差率在 [-10%，-5%) 区间，每低 1%扣 1 分；偏差率在-10%以上，每低 1%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

（六）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技术评分（ K_t ）的权重为：

$K_p=30\%$ ， $K_t=70\%$

2. 综合评标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合同编号：嘉华计（2025 ）第号

乙方合同编号：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金属检验

委托合同

甲方：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发包方(甲方):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甲方根据生产需要, 经单价招标综合评比后, 将合同内项目委托乙方承担, 乙方愿意接受委托。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确保合同内项目顺利完成,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经充分协商, 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并共同遵守。

一. 项目名称及地点

- 1、名称: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金属检验
- 2、施工地点: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生产区域

二. 项目内容及性质

项目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分项价格清单》, 其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电厂及技术协议要求。详见附件二《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金属检验技术协议》。

三. 工期

- 1、本合同工期控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详见技术规范书)。
- 2、具体分项的工期, 由乙方根据本合同工期结合甲方生产的要求和计划来安排实施。
- 3、在总工期内, 因新增项目扩大内容或由于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无法估计的意外因素, 或遇不可抗力时, 经甲方签证, 工期相应延长, 延长日期以甲方签证为准。
- 4、在总工期内, 若由于乙方计划失误, 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而进行返修, 或发生重大事故等原因而耽误工期, 乙方应千方百计采取措施, 保证总工期,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长,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按每延长一天按结算总价的千分之三计算。

四. 承包方式和工程价款结算办法

- 1、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形式
- 2、结算依据: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签约总价为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含安全专项奖励金 1 万元), 税率%, 增值税为元, 不含税价为元。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按实结算, 即每项完成数量乘以单价, 然后按项目进行累加, 以甲方确认签字的结算书计算最终结算金额。当结算价格到达签约合同价元(含税)或合

同规定期满，双方履行完毕各自权利义务后合同终止。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合同税前价不变执行新政策。本合同内工程量原则上不得超出清单中的模拟量。

3、结算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分项价格清单

4、结算时间：每年结算一次，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全部结清。

5、付款方式：乙方出具最终检验报告，经甲方或上级部门验收签证合格后支付合同结算款。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应专款专用，根据乙方申请，支付前经甲方项目部门和安健环部审核确认，有权对未专款专用部分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安全绩效考核金（已包含在全费用单价内）以全费用单价的 5%计取。本合同另设安全专项奖励金 1 万元（暂列金）。安全绩效考核金、安全专项奖励金费用需根据甲方《同质化管理标准》、《浙能嘉华外包单位自主管理绩效考评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和考核，按实结算，最高不超过本文件所约定金额或比例。

6、水电费：甲方应提供厂区内水电（不包括临设），供承包人在实施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时使用。水电费（不包括临设）由甲方承担。

7、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查，如果经审查后的结算价低于承包人的送审价且差额超过送审价的 5%时，承包人应支付造价咨询机构的审价追加费用。工程结算审核费核减（增）额超过送审造价 5%幅度以外部分审计费用按浙江价服〔2009〕84 号文规定由乙方支付。

8、对因甲方或设计要求需要对工作内容进行调整的应先履行变更申请程序（《采购项目变更申请单》），对于涉及费用预计超过 5 万元的，必须随附费用预算单；对于乙方提交的没有附费用预算单的《采购项目变更申请单》，在合同实际结算时最多按 5 万元进行结算。

五、项目验收

1、施工中，甲方应安排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文明生产负责人具体负责现场技术质量的检查、监督、协调及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乙方应遵从甲方人员的意见，并作好备忘录。

2、检验工作前，乙方应按照项目内容、质量验收标准，编制检验作业指导书，交甲方审查后，方可开工，否则不予开工。

3、项目全部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套完整的检验报告，包括检验作业指导书、检验报告、检验示意图等。

4、乙方在施工中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按电厂创一流要求，文明安全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清设备清，施工垃圾须倒在指定地点，不合格者不予验收，并按甲方有关规定处理。

六、安全责任

1、乙方入厂施工前，须提前七天提交入厂人员名单至甲方安监部门，经审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厂证件和入厂施工。

2、乙方参加施工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或证明，并提交甲方审核、备案。

3、甲方负责对乙方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指明施工区域，完成工作票上规定的安全隔离措施。甲方有权监督抽查乙方安全措施、安全责任的落实情况，有权根据生产和安全要求，请乙方临时转移施工点或暂停施工。甲方有权对乙方违章作业或危及设施的施工提出警告或停止施工。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人员伤害或设施损坏，则由甲方负责处理。有关工作票的办理遵守甲方《工作票管理实施细则》严禁无票作业。

4、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厂纪厂规，严格按安全规程文明施工，服从甲方生产调度，接受甲方安全监督、文明生产考核，施工时要注意留出安全消防通道，不得妨碍交通。乙方必须设有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制定本合同项目有关的安全措施，对高空作业、交叉作业必须采取防护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5、乙方应对检测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及由乙方造成的设备损坏等负全部责任。为此，乙方应自始至终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遵守所有有关电厂安全的规定。所有机械、设备和其它危险物应按有关电力工业施工标准进行防护，所有工作计量器具、安全工器具等（包括甲方提供的）乙方都必须通过检查并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劳动保护法规，保证所有检测人员在检测过程中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探伤机等设施使用完毕不能及时返回乙方放射源贮存库保管的，乙方应利用保险柜或其他具有安保效果的暂存设施现场保存，派专职人员 24 小时现场值守。乙方在仪器运输、存放及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包括人身伤亡事故、设备损坏事故以及因检验给第三方带来的设备、人身伤亡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所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根据法律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经济损失，乙方承诺由乙方赔偿给甲方）。

6、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和现场安全交底制度，甲方签发工作票，写明安全措施，乙方应认真执行。若由乙方担任工作票负责人的，按《安规》规定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7、每次施工前需签订《安全协议》。

七、环保责任

甲方负责：

- 1、向乙方宣贯本公司的环境方针或本工程的环境要求；
- 2、必要时为乙方提供书面的 EMS 相关程序文件（非受控）；
- 3、向乙方说明废物堆放、处置地点。

乙方负责：

- 1、了解环境方针或本工程的环境要求；
- 2、遵守本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和甲方提出的要求；
- 3、在工程施工中，因乙方施工需要所产生的废弃物（回丝、废料、清洗废油、废水、废液等），应由乙方带回处理；
- 4、乙方应提供工程项目中所用材料、产品名称、重要工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确保所用材料、产品符合环保要求；
- 5、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环境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发现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应制止和纠正，对屡禁不止的，应开出不符合报告，要求其进行整改，并进行跟踪验证；
- 6、乙方在承包活动期间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由乙方负担环保责任。

八、违约责任

- 1、合同依法成立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如单方违约：（1）若合同已开始执行，违约方应支付合同结算款 20%的违约金。（2）若合同还未执行，违约方应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 2、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若工作需要确需变动的，需提前一个月递交书面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变动。
- 3、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签约合同价的 5%扣除违约金。乙方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的违约责任：分别按签约合同价的 2%扣除违约金。
- 4、若甲方同意乙方更换项目经理，但更换的人员未达到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资质业绩等要求的，按签约合同价的 5%扣除违约金。若甲方同意乙方更换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但更换的人员未达到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资质业绩等要求的，分别按签约合同价的 2%扣除违约金。

5、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按签约合同价的 5%扣除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的违约责任：分别按签约合同价的 2%扣除违约金。

6、原则上乙方人员流动率不大于 40%。

7、本合同违约责任、考核条款如与技术规范书、技术协议、安全协议不一致，以技术规范书、技术协议、安全协议为准。

8、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嘉兴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金属检验技术协议》、《承发包工程安全协议》、《廉政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人员入厂前，须与甲方安保部门签订治安责任书，同时按照安监处审核后的名单办理进厂手续。乙方人员入厂前，甲方有责任向乙方进行环保交底，必要时签订环保协议书。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保条例。

3、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条款：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事件的，对外包单位按以下最低标准予以考核

（1）发生人身轻伤事件，每轻伤 1 人的考核标准：合同总额不超过 50 万的，按合同款 4%考核；合同总额大于 50 万的，考核 2 万，视情节对乙方予以列入发包单位“暂停使用 3 个月”处置，期间不得参与甲方采购活动。超过 1 人的，每增加 1 人，考核翻倍，黑名单时长相应翻倍。

（2）发生人身重伤事件，每重伤 1 人的考核标准：合同总额不高于 50 万的，按合同款 10%考核；合同总额大于 50 万的，考核 5 万，视情节对乙方予以列入甲方及浙能集团公司系统“暂停使用 6 个月”处置，期间不得参与甲方采购活动。超过 1 人的，每增加 1 人，考核翻倍，黑名单时长相应翻倍。

（3）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死亡 1 人的考核标准：合同总额不高于 50 万的，按合同款 20%考核，合同总额大于 50 万的，考核 10 万，列入甲方单位“供应商黑名单”3 年和浙能集团公司范围“供应商黑名单”1 年，期间不得参与甲方单位和集团公司系统的采购活动。”

（4）乙方在公司系统内重复发生事故事件的，黑名单时长按相应伤亡人数翻倍增加。

(5)一年内发生 2 起及以上或单次发生 2 人及以上外包单位人身死亡事故的,结合地方故事调查报告予以重处,一事一议。

(6)考核费用不包括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费用。

4、合同中约定的劳动人员工资条款:

(1)乙方应与所雇佣的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切实加强用工管理,按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用工费用。

(2)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必要时(如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由甲方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清偿,再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合同款项中扣回垫付本金和利息或依法进行追偿(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3)乙方将项目转包或者分包,发生拖欠为该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的,由乙方先行清偿,依法承担所拖欠工资的连带责任。

(4)乙方应当并保证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所聘用的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劳动人员的工资,若乙方无故拖欠以上劳动人员的工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因欠薪事件影响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垫付资金占用利息、罢工停工损失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乙方应严格履行项目所在地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出台的其他相关政策要求。

5、合同中应约定的民工工资相关违约责任条款:

(1)若发生乙方、分包人聘用农民工向甲方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讨薪等类似事件,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拖欠未支付工资总金额的【50】%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和分包人聘用农民工的工资。

(2)乙方未按时足额向劳动者支付用工费用,甲方有权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代其支付,并可从履约保函或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每次 2 万元。

(3)若因农民工工资支付而引发的维稳、诉讼等情形,每发生一起,视严重程度考核乙方【2-5】万元。同时按照《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进行分级处理,乙方参加其他项目投标将受到限制。

6、承包人应当与本项目施工人员签订书面合同,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并应当为本单位员工交纳相应的保险费,包括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部分临时性工作涉及的雇员,应及时为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承包人应投保雇主责任险。合同履行中非甲方原因而造成人身损害、设备损坏,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根据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

规定,为员工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人员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签署:

附件一:分项价格清单

附件二: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承发包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或生产安全,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作为_____ (_____)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商务(经济)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双方应严格执行。如有违约,按本协议规定的职责各自承担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

工程项目期限:

自年月日起开工,至年月日完工。

一、本工程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
- 5 《电业(力)安全工作规程》(包括热力和机械、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
- 6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
- 7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生产事故(事件)调查处理规定》

- 8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工作票管理》
- 9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管理》
- 10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有限空间作业管理》
- 11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交通安全管理》
- 12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相关方人员信息访问安全管理》
- 13 其他双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关的规程规定和管理标准

二、协议签订原则

工程项目按照“先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后开工”的原则，双方在未签订《承发包工程安全管理协议》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要求提前开工。

发包方对承包商按照“同质化管理”原则进行管理，做到三个“统一”，即：统一纳入发包方安健环管理体系，统一管理标准，统一实施监督检查与考核。

三、乙方在合同期内需要保证的安健环控制目标

- 1 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 2 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的在用及在建设设备、设施损坏事故。
- 3 不发生异常及以上事故。
- 4 不发生火险及以上事件。
- 5 不发生物品被盗抢案件。
- 6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未遂事件。
- 7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 8 不发生其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事件。
- 9 无新增职业病病例。
- 10 职业健康体检率100%。
- 11 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 12 不发生工人欠薪对甲方造成影响的事件。

四、双方权利责任和相关要求

1 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1.1 甲方须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的法规、法令、条例，严格执行行业安全工作规程、规定及建设工程有关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的规定。

1.2 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安全资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进行核查，确认乙方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如发现乙方安全资质审查材料严重虚假、失实，有权中止合同。

1.3 甲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

1.4 甲方应在项目施工或生产前，认真审核乙方相关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生产组织计划）、开工报告、作业指导书（生产运行规程）。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及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应实行签名确认制度。

1.5 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车辆伤害、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物体打击、烧烫伤、坍塌、淹溺、其他伤害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施工或生产，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甲方审查合格后由乙方实施，甲方应监督乙方实施情况。

1.6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及考试（乙方如是电业系统的单位，可由施工单位自行教育）。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对乙方在施工中新进、增添的施工人员，甲方应组织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

1.7 施工期间，甲方指派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文明生产、

环境保护、防火规定。甲方应经常联系乙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上述方面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1.8 甲方按照外包单位安全生产自主管理方案要求对乙方进行外包同质化管理，同时有对乙方进行自主管理指导的权利。

1.9 甲方要求乙方在生产或施工中应遵守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文明生产等方面的行业规定及企业规章制度，向乙方提供相关行业规定及企业规章制度等资料。

1.10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乙方在生产或施工过程中如有违反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防火管理等规程制度时，甲方有权按情节轻重进行考核，并限期整改。当乙方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甲方有权作出停工整顿，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安监负责人、直到清退出场、终止合同的决定。

1.11 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当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甲方应当组织验收，检查是否合格，并签字后给予答复。

发生下列情况停工整顿：

- (1) 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及以上设备损坏事故；
- (3) 发生火灾、火险事故；
- (4) 发生未遂事件；
- (5) 屡次发生严重违反安全规程的违章行为；
- (6)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
- (7) 上级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检查（督查）发现问题，认为有必要停工整顿的。
- (8) 其他甲方认为有必要要求乙方停工整顿的事件。

1.12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配合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1.13 在施工中需办理工作票的，甲方应严格按照工作票制度管理，如需由乙方作为工作票三种人，甲方负责审批并公布乙方三种人名单。

1.14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督促并配合乙方实施演习。

1.15 甲方应及时协调解决乙方工作中存在的影响安全生产的问题。

1.16 甲方组织开展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权对乙方的风险辨识及防控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1.17 甲方应对乙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2 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2.1 乙方须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的法规、法令、条例，严格执行行业安全工作规程、规定及建设工程有关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的规定。

2.2 乙方应具备相应安全资质并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交甲方审查，不得将承包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如有分包项目，应保证分包单位有相应的资质，并事前书面征得甲方的同意。

2.3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乙方施工人员超过 30 人的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30 人以下的可设兼职安全员，安全员应经考核，有相应上岗证书或资质证书。

2.4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项目作业中发生奖惩应落实责任人。制定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例会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应急救援预案，以及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现场安全（包括防火）施工管理制度等，报甲方备案。

2.5 乙方应制定并落实确保施工或生产安全的安管理技术措施,在施工(生产)前要认真勘察现场,拟订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生产组织计划)、作业指导书(生产运行规程),针对项目进行危险及环境因素辨识、风险评价,针对风险采取有效风险控制措施,制定应急处置(事故处理)方案并组织演练。开工前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向施工(生产)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生产组织计划)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

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车辆伤害、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物体打击、烧烫伤、坍塌、淹溺、其他伤害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施工或生产,乙方应制定专项施工(生产)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审查合格后实施。

2.6 乙方应保证所承包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投入使用,且按本项目相关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作业人员安全防护、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检查咨询评价、应急救援等范围使用支出。

2.7 乙方应当开展本项目有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规程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开工前,乙方必须对本项目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受教育人员的名单和考试成绩必须报甲方安健环部备案,凡增补或调换人员、更换工种,必须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考试成绩报甲方安监部门备案。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2.8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与本项目合同要求委派生产或施工人员。

2.8.1 项目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不使用未成年工。

2.8.2 不使用不适合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人员。

2.8.3 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2.8.4 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2.9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履行的职业健康与劳动保护责任。

(1) 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组织体系;

(2) 为劳动者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个体劳动防护用品。

(3) 对项目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安全教育,提高职工职业卫生防护意识,自觉做好个体劳动保护。

(4) 提供接触职业病危害岗位人员的职业健康体检报告,严禁禁忌、疑似或职业病人从事相关作业。

2.10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同志(联系电话:)为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第一责任人,指派 同志(联系电话:)为本工程项目现场安全员,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防火监护等工作。乙方变更安全第一责任人、安全员,必须事先书面甲方申请,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应经常联系甲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防火监护等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2.11 乙方应在生产或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在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甲方查出的隐患与问题,乙方应接受处罚并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2.11.1 乙方应遵守和执行《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标准,按照《[浙能嘉华关于外包单位安全管理自主能力提升实施方案](#)》要求,在甲方的指导下实施同质化、自主化管理,努力提升安全生产自主化管理能力,按照《[浙能嘉华外包单位自主管理绩效考评实施细则](#)》积极参与外包单位自主管理绩效测评。

2.11.2 乙方进入厂区应遵守甲方《门卫管理》规定,人员、车辆、物资进出必须办理

相关手续。配合甲方安保人员管理，不得发生打架斗殴、偷盗等事件，并妥善保管贵重物品和施工机具等设备，防止发生财物失窃等现象。

2.11.3 乙方应遵守甲方《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进入厂区（含厂前区）需限速行驶，指定路线行驶，按规定停放在指定位置。车辆如违反规定，将收回厂区通行证，取消厂区通行资格。因工作需要需在公司道路上封路施工的，需向安健环部报批。

2.11.4 乙方应遵守甲方《消防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消防水使用管理，严禁擅自动用消防设施，禁止占用消防通道，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等物品进入厂区内。

2.11.5 乙方应遵守甲方信息安全相关制度及要求，对甲方信息系统进行访问前必须遵循甲方信息安全策略以及相关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履行审批流程，待批准后方可接入进行访问；如需复制相关信息、数据、文档等资料时，需经过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人员开设的临时网络、应用系统接入需在乙方人员离开后及时撤销并删除，帐号及密码要遵循 Q/ZNJB 2030033 标准规定；乙方人员在需要设置系统管理员权限时，应向甲方信息信息中心相关管理人员提交申请，甲方审批后方可使用，使用完毕应立即撤销权限；乙方人员需要通过甲方信息系统访问外网时，应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审批后方可使用；乙方人员离开时，应进行归还资产、撤销访问权限，并由甲方相关部门进行确认。

2.11.6 乙方应遵守甲方环保安全相关制度及要求，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大件或数量较多时可直接运至废旧物资仓库分类存放，零星的可分类放入生产现场附近相应的废料箱。产生的废水、废油严禁排入甲方管沟，须统一汇集后回收。需自行运输出厂的固废应办理物资出门审批手续，需自行运输出厂的危废需办理转运单。

2.12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工作票制度，对甲方所做的安全措施要逐项检查无误后方可开工。工作结束后及时办理终结手续。乙方对自己批准的工作负责人是否符合《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的要求的资格负责。

2.13 乙方应坚持文明施工，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器具实行定置管理，不得随意乱放、乱扔；作业现场“三无三齐三不乱三不落地”等落实到位；现场工业垃圾按甲方指定区域堆放并及时清理。乙方不定期清理，甲方组织清理，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倍扣除。

2.14 涉及多个单位在同一地点或从事同一项工作的交叉作业，乙方应与交叉作业方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协议，按照协议做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

2.15 乙方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2.16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每天开工前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责。乙方因施工需要设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其他人员不得擅自拆除，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及时拆除，不得无故拖延。

2.17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向甲方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乙方应取得设备和工器具借出方对借出的设备和工器具确实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的保证，并应取得设备、工器具使用特殊说明的书面资料。乙方对借入的设备、工器具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检验记录。乙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器具的保管、维修应由乙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器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2.18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乙方应会同甲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验收已过期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2.19 乙方应做好防止误碰运行设备设施相关措施。做好施工区域隔离，注意运行设备设施、地下管线、光缆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乙方应向甲方了解运行设备、地下管线和障碍物详细情况，会同甲方明确施工方法采取隔离保护措施后施工。严禁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2.20 乙方应严格执行电气相关安全规定，作业时做好防止触电的防范措施。施工中应与带电设备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或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严格执行断电隔离、验电、放电、接地，正确穿戴绝缘鞋、绝缘手套等防护用具。电气设备检修结束，现场检查确认安措确已恢复，才可送电调试。

2.21 当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并提出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书面意见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工要求。在甲方组织验收并签字同意后，乙方重新施工。

2.22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须经国家、省、市（地区）政府管理部门认可的培训部门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取得有效证件，持证上岗。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2.23 乙方在进行吊装、高处、动火、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2.23.1 乙方应严格执行动火相关规定，正确执行动火工作票，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工地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爆、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2.23.2 乙方应严格执行高处作业相关规定，做好防止高处坠入、高空落物安全措施，高处作业前认真检查脚手架、梯子、平台、吊篮、作业车等设施，佩戴安全带，根据要求布置安全绳和使用差速器，必要时铺好安全网，作业时安排专职监护人监护。

2.23.3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限空间相关规定，做好有限空间作业相关安全措施，履行有限空间审批手续，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再作业流程，作业时安排专职监护人监护。

2.23.4 乙方应严格执行吊装相关规定与操作规程，落实吊装作业相关安全措施，做好吊装区域警戒区隔离措施，落实吊装专人指挥与监护，严格遵守吊装作业“十不吊”。

2.23.5 乙方应严格执行涉水、临水作业相关要求，做好防止作业人员落水相关措施，正确佩戴安全带，穿好救生衣，落实专职监护人监护。

2.23.6 乙方应严格执行基坑相关安全措施，正确执行基坑支护防止坍塌措施，做好防护围栏隔离与安全警示标志。

2.23.7 乙方应严格遵守进入氢站、油库等易燃易爆场所相关规定，禁止携带打火机、火种，进入前做好静电消除与登记工作。

2.23.8 乙方应遵守甲方临时用电相关要求，履行审批手续，明确各级用电安全负责人。作业人员应熟悉有关规章制度，做好配电盘与电源拖线盘等设备保护功能检查，确保设备的完好可靠，符合《GB 50194-201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技术规范》、《GB 13955-2005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的技术要求，其剩余电流保护器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电气试验，额定动作电流不应大于 30mA，分断时间不应大于 0.1s。严禁乙方人员拆装厂区、厂前区配电柜、检修电源箱等带电设备。

3 双方的责任

3.1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第三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家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内及时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县）等有关部门。乙方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归属承担。

3.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当发生有乙方责任的人身、设备、火灾、交通和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有乙方责任的障碍、未遂、异常和违章事件及日常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管理不到位的情况时，除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外，由甲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考核。相关扣款金额从合同款中扣除。

3.3 其他未尽事宜：

3.3.1 射线检验作业时，乙方检验人员要做好自我防护（距离防护、时间防护、屏蔽防护），探伤前应携带正常的个人防护用品，包括警报器（2只以上）、剂量块、防护服。

3.3.2 乙方探伤现场三警（警戒绳、警告牌、警报灯）齐全，并且设置要规范。

3.3.3 乙方做好射线防护工作，乙方射线检测时，应划定安全警戒区并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通知透照现场的无关人员撤离现场，并设专人在警戒线外巡视，防止无关人员进入透照现场。

4 其他事项

4.1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4.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承发包工程合同（或有售后服务的供货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其余随工程合同发送有关单位。

4.3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授权代表）（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授权代表）（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廉 政 承 诺 书

致：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2026年度金属检验

为配合甲方生产经营工作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作为甲方确定的合同签约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得邀请甲方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本合同的签约、验收、结算等工作的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 3、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 4、不得向甲方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取消本单位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解除本合同等，并配合落实进

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甲方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等，本单位将及时向甲方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举报，并视甲方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乙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合同编号：嘉电计（2025）第 号

乙方合同编号：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金属检验

委托合同

甲方：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发包方(甲方):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甲方根据生产需要, 经单价招标综合评比后, 将合同内项目委托乙方承担, 乙方愿意接受委托。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确保合同内项目顺利完成,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经充分协商, 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并共同遵守。

一. 项目名称及地点

- 1、名称: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金属检验
- 2、施工地点: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生产区域

二. 项目内容及性质

项目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分项价格清单》, 其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电厂及技术协议要求。详见附件四《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金属检验技术协议》。

三. 工期

- 1、本合同工期控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详见技术规范书)。
- 2、具体分项的工期, 由乙方根据本合同工期结合甲方生产的要求和计划来安排实施。
- 3、在总工期内, 因新增项目扩大内容或由于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无法估计的意外因素, 或遇不可抗力时, 经甲方签证, 工期相应延长, 延长日期以甲方签证为准。
- 4、在总工期内, 若由于乙方计划失误, 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而进行返修, 或发生重大事故等原因而耽误工期, 乙方应千方百计采取措施, 保证总工期,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长,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按每延长一天按结算总价的千分之三计算。

四. 承包方式和工程价款结算办法

- 1、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形式
- 2、结算依据: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签约总价为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含安全专项奖励金 1 万元), 税率%, 增值税为元, 不含税价为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按实结算, 即每项完成数量乘以单价, 然后按项目进行累加, 以甲方确认签字的结算书计算最终结算金额。当结算价格到达签约合同价元(含税)或

合同规定期满，双方履行完毕各自权利义务后合同终止。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合同税前价不变执行新政策。本合同内工程量原则上不得超出清单中的模拟量。

3、结算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分项价格清单

4、结算时间：每年结算一次，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全部结清。

5、付款方式：乙方出具最终检验报告，经甲方或上级部门验收签证合格后支付合同结算款。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应专款专用，根据乙方申请，支付前经甲方项目部门和安健环部审核确认，有权对未专款专用部分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安全绩效考核金（已包含在全费用单价内）以全费用单价的 5%计取。本合同另设安全专项奖励金 1 万元（暂列金）。安全绩效考核金、安全专项奖励金费用需根据甲方《同质化管理标准》、《浙能嘉华外包单位自主管理绩效考评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和考核，按实结算，最高不超过本文件所约定金额或比例。

6、水电费：甲方应提供厂区内水电（不包括临设），供承包人在实施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时使用。水电费（不包括临设）由甲方承担。

7、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查，如果经审查后的结算价低于承包人的送审价且差额超过送审价的 5%时，承包人应支付造价咨询机构的审价追加费用。工程结算审核费核减（增）额超过送审造价 5%幅度以外部分审计费用按浙江价服〔2009〕84 号文规定由乙方支付。

8、对因甲方或设计要求需要调整的工作内容进行调整的应先履行变更申请程序（《采购项目变更申请单》），对于涉及费用预计超过 5 万元的，必须随附费用预算单；对于乙方提交的没有附费用预算单的《采购项目变更申请单》，在合同实际结算时最多按 5 万元进行结算。

五、项目验收

1、施工中，甲方应安排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文明生产负责人具体负责现场技术质量的检查、监督、协调及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乙方应遵从甲方人员的意见，并作好备忘录。

2、检验工作前，乙方应按照项目内容、质量验收标准，编制检验作业指导书，交甲方审查后，方可开工，否则不予开工。

3、项目全部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套完整的检验报告，包括检验作业指导书、检验报告、检验示意图等。

4、乙方在施工中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按电厂创一流要求，文明安全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清设备清，施工垃圾须倒在指定地点，不合格者不予验收，并按甲方有关规定处理。

六、安全责任

1、乙方入厂施工前，须提前七天提交入厂人员名单至甲方安监部门，经审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厂证件和入厂施工。

2、乙方参加施工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或证明，并提交甲方审核、备案。

3、甲方负责对乙方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指明施工区域，完成工作票上规定的安全隔离措施。甲方有权监督抽查乙方安全措施、安全责任的落实情况，有权根据生产和安全要求，请乙方临时转移施工点或暂停施工。甲方有权对乙方违章作业或危及设施的施工提出警告或停止施工。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人员伤害或设施损坏，则由甲方负责处理。有关工作票的办理遵守甲方《工作票管理实施细则》严禁无票作业。

4、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厂纪厂规，严格按安全规程文明施工，服从甲方生产调度，接受甲方安全监督、文明生产考核，施工时要注意留出安全消防通道，不得妨碍交通。乙方必须设有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制定本合同项目有关的安全措施，对高空作业、交叉作业必须采取防护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5、乙方应对检测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及由乙方造成的设备损坏等负全部责任。为此，乙方应自始至终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遵守所有有关电厂安全的规定。所有机械、设备和其它危险物应按有关电力工业施工标准进行防护，所有工作计量器具、安全工器具等（包括甲方提供的）乙方都必须通过检查并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劳动保护法规，保证所有检测人员在检测过程中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探伤机等设施使用完毕不能及时返回乙方放射源贮存库保管的，乙方应利用保险柜或其他具有安保效果的暂存设施现场保存，派专职人员 24 小时现场值守。乙方在仪器运输、存放及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包括人身伤亡事故、设备损坏事故以及因检验给第三方带来的设备、人身伤亡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所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根据法律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经济损失，乙方承诺由乙方赔偿给甲方）。

6、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和现场安全交底制度，甲方签发工作票，写明安全措施，乙方应认真执行。若由乙方担任工作票负责人的，按《安规》规定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7、每次施工前需签订《安全协议》。

七、环保责任

甲方负责：

- 1、向乙方宣贯本公司的环境方针或本工程的环境要求；
- 2、必要时为乙方提供书面的 EMS 相关程序文件（非受控）；
- 3、向乙方说明废物堆放、处置地点。

乙方负责：

- 1、了解环境方针或本工程的环境要求；
- 2、遵守本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和甲方提出的要求；
- 3、在工程施工中，因乙方施工需要所产生的废弃物（回丝、废料、清洗废油、废水、废液等），应由乙方带回处理；
- 4、乙方应提供工程项目中所用材料、产品名称、重要工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确保所用材料、产品符合环保要求；
- 5、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环境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发现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应制止和纠正，对屡禁不止的，应开出不符合报告，要求其进行整改，并进行跟踪验证；
- 6、乙方在承包活动期间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由乙方负担环保责任。

八、违约责任

- 1、合同依法成立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如单方违约：（1）若合同已开始执行，违约方应支付合同结算款 20% 的违约金。（2）若合同还未执行，违约方应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 2、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若工作需要确需变动的，需提前一个月递交书面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变动。
- 3、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签约合同价的 5% 扣除违约金。乙方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的违约责任：分别按签约合同价的 2% 扣除违约金。
- 4、若甲方同意乙方更换项目经理，但更换的人员未达到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资质业绩等要求的，按签约合同价的 5% 扣除违约金。若甲方同意乙方更换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但更换的人员未达到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资质业绩等要求的，分别按签约合同价的 2% 扣除违约金。

5、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按签约合同价的 5%扣除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的违约责任：分别按签约合同价的 2%扣除违约金。

6、原则上乙方人员流动率不大于 40%。

7、本合同违约责任、考核条款如与技术规范书、技术协议、安全协议不一致，以技术规范书、技术协议、安全协议为准。

8、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嘉兴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金属检验技术协议》、《承发包工程安全协议》、《廉政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人员入厂前，须与甲方安保部门签订治安责任书，同时按照安监处审核后的名单办理进厂手续。乙方人员入厂前，甲方有责任向乙方进行环保交底，必要时签订环保协议书。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保条例。

3、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条款：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事件的，对外包单位按以下最低标准予以考核

（1）发生人身轻伤事件，每轻伤 1 人的考核标准：合同总额不超过 50 万的，按合同款 4%考核；合同总额大于 50 万的，考核 2 万，视情节对乙方予以列入发包单位“暂停使用 3 个月”处置，期间不得参与甲方采购活动。超过 1 人的，每增加 1 人，考核翻倍，黑名单时长相应翻倍。

（2）发生人身重伤事件，每重伤 1 人的考核标准：合同总额不高于 50 万的，按合同款 10%考核；合同总额大于 50 万的，考核 5 万，视情节对乙方予以列入甲方及浙能集团公司系统“暂停使用 6 个月”处置，期间不得参与甲方采购活动。超过 1 人的，每增加 1 人，考核翻倍，黑名单时长相应翻倍。

（3）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死亡 1 人的考核标准：合同总额不高于 50 万的，按合同款 20%考核，合同总额大于 50 万的，考核 10 万，列入甲方单位“供应商黑名单”3 年和浙能集团公司范围“供应商黑名单”1 年，期间不得参与甲方单位和集团公司系统的采购活动。”

（4）乙方在公司系统内重复发生事故事件的，黑名单时长按相应伤亡人数翻倍

增加。

(5)一年内发生 2 起及以上或单次发生 2 人及以上外包单位人身死亡事故的,结合地方故事调查报告予以重处,一事一议。

(6)考核费用不包括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费用。

4、合同中约定的劳动人员工资条款:

(1)乙方应与所雇佣的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切实加强用工管理,按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用工费用。

(2)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必要时(如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由甲方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清偿,再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合同款项中扣回垫付本金和利息或依法进行追偿(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3)乙方将项目转包或者分包,发生拖欠为该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的,由乙方先行清偿,依法承担所拖欠工资的连带责任。

(4)乙方应当并保证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所聘用的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劳动人员的工资,若乙方无故拖欠以上劳动人员的工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因欠薪事件影响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垫付资金占用利息、罢工停工损失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乙方应严格履行项目所在地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出台的其他相关政策要求。

5、合同中应约定的民工工资相关违约责任条款:

(1)若发生乙方、分包人聘用农民工向甲方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讨薪等类似事件,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拖欠未支付工资总金额的【50】%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和分包人聘用农民工的工资。

(2)乙方未按时足额向劳动者支付用工费用,甲方有权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代其支付,并可从履约保函或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每次 2 万元。

(3)若因农民工工资支付而引发的维稳、诉讼等情形,每发生一起,视严重程度考核乙方【2-5】万元。同时按照《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进行分级处理,乙方参加其他项目投标将受到限制。

6、承包人应当与本项目施工人员签订书面合同,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并应当为本单位员工交纳相应的保险费,包括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部分临时性工作涉及的雇员,应及时为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承包人应投保雇主责任险。合同履行中非甲方原因而造成人身损害、设备损坏,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根据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

规定,为员工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员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签署:

附件一:分项价格清单

附件二: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承发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或生产安全,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作为_____ (_____)合同名称/合同编号)商务(经济)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双方应严格执行。如有违约,按本协议规定的职责各自承担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

工程项目期限:

自年月日起开工,至年月日完工。

一、本工程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
- 5 《电业（力）安全工作规程》（包括热力和机械、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
- 6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
- 7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生产事故（事件）调查处理规定》
- 8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工作票管理》
- 9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管理》
- 10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有限空间作业管理》
- 11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交通安全管理》
- 12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相关方人员信息访问安全管理》
- 13 其他双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关的规程规定和管理标准

二、协议签订原则

工程项目按照“先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后开工”的原则，双方在未签订《承发包工程安全管理协议》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要求提前开工。

发包方对承包商按照“同质化管理”原则进行管理，做到三个“统一”，即：统一纳入发包方安健环管理体系，统一管理标准，统一实施监督检查与考核。

三、乙方在合同期内需要保证的安健环控制目标

- 1 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 2 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的在用及在设备、设施损坏事故。
- 3 不发生异常及以上事故。
- 4 不发生火险及以上事件。
- 5 不发生物品被盗抢案件。
- 6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未遂事件。
- 7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 8 不发生其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事件。
- 9 无新增职业病病例。
- 10 职业健康体检率100%。
- 11 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 12 不发生工人欠薪对甲方造成影响的事件。

四、双方权利责任和相关要求

1 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1.18 甲方须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的法规、法令、条例,严格执行行业安全工作规程、规定及建设工程有关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的规定。

1.19 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安全资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进行核查,确认乙方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如发现乙方安全资质审查材料严重虚假、失实,有权中止合同。

1.20 甲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

1.21 甲方应在项目施工或生产前,认真审核乙方相关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生产组织计划)、开工报告、作业指导书(生产运行规程)。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及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应实行签名确认制度。

1.22 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车辆伤害、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物体打击、烧烫伤、坍塌、淹溺、其他伤害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施工或生产,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甲方审查合格后由乙方实施,甲方应监督乙方实施情况。

1.23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及考试(乙方如是电业系统的单位,可由施工单位自行教育)。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对乙方在施工中新进、增添的施工人員,甲方应组织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

1.24 施工期间,甲方指派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防火规定。甲方应经常联系乙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上述方面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1.25 甲方按照外包单位安全生产自主管理方案要求对乙方进行外包同质化管理,同时有对乙方进行自主管理指导的权利。

1.26 甲方要求乙方在生产或施工中应遵守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文明生产等方面的行业规定及企业规章制度,向乙方提供相关行业规定及企业规章制度等资料。

1.27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乙方在生产或施工过程中如有违反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防火管理等规程制度时,甲方有权按情节轻重进行考核,并限期整改。当乙方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甲方有权作出停工整顿,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安监负责人、直到清退出场、终止合同的决定。

1.28 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当乙方实

施处理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甲方应当组织验收，检查是否合格，并签字后给予答复。

发生下列情况停工整顿：

- (9) 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
- (10) 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及以上设备损坏事故；
- (11) 发生火灾、火险事故；
- (12) 发生未遂事件；
- (13) 屡次发生严重违反安全规程的违章行为；
- (14)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
- (15) 上级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检查（督查）发现问题，认为有必要停工整顿的。
- (16) 其他甲方认为有必要要求乙方停工整顿的事件。

1.29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配合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1.30 在施工中需办理工作票的，甲方应严格按照工作票制度管理，如需由乙方作为工作票三种人，甲方负责审批并公布乙方三种人名单。

1.31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督促并配合乙方实施演习。

1.32 甲方应及时协调解决乙方工作中存在的影响安全生产的问题。

1.33 甲方组织开展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权对乙方的风险辨识及防控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1.34 甲方应对乙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2 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2.24 乙方须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的法规、法令、条例，严格执行行业安全工作规程、规定及建设工程有关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的规定。

2.25 乙方应具备相应安全资质并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交甲方审查，不得将承包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如有分包项目，应保证分包单位有相应的资质，并事前书面征得甲方的同意。

2.26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乙方施工人员超过 30 人的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30 人以下的可设兼职安全员，安全员应经考核，有相应上岗证书或资质证书。

2.27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项目作业中发生奖惩应落实责任人。制定并落

实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例会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应急救援预案，以及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现场安全（包括防火）施工管理制度等，报甲方备案。

2.28 乙方应制定并落实确保施工或生产安全的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在施工（生产）前要认真勘察现场，拟订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生产组织计划）、作业指导书（生产运行规程），针对项目进行危险及环境因素辨识、风险评价，针对风险采取有效风险控制措施，制定应急处置（事故处理）方案并组织演练。开工前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向施工（生产）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生产组织计划）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

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车辆伤害、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物体打击、烧烫伤、坍塌、淹溺、其他伤害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施工或生产，乙方应制定专项施工（生产）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审查合格后实施。

2.29 乙方应保证所承包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投入使用，且按本项目相关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作业人员安全防护、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检查咨询评价、应急救援等范围使用支出。

2.30 乙方应当开展本项目有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规程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开工前，乙方必须对本项目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受教育人员的名单和考试成绩必须报甲方安健环部备案，凡增补或调换人员、更换工种，必须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考试成绩报甲方安监部门备案。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2.31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与本项目合同要求委派生产或施工人员。

2.8.5 项目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不使用未成年工。

2.8.6 不使用不适合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人员。

2.8.7 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2.8.8 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2.32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履行的职业健康与劳动保护责任。

（5） 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组织体系；

（6） 为劳动者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个体劳动防护用品。

(7) 对项目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安全教育,提高职工职业卫生防护意识,自觉做好个体劳动保护。

(8) 提供接触职业病危害岗位人员的职业健康体检报告,严禁禁忌、疑似或职业病人从事相关作业。

2.33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同志(联系电话:)为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第一责任人,指派 同志(联系电话)为本工程项目现场安全员,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防火监护等工作。乙方变更安全第一责任人、安全员,必须事先书面甲方申请,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应经常联系甲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防火监护等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2.34 乙方应在生产或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在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甲方查出的隐患与问题,乙方应接受处罚并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2.11.7 乙方应遵守和执行《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标准,按照《[浙能嘉华关于外包单位安全管理自主能力提升实施方案](#)》要求,在甲方的指导下实施同质化、自主化管理,努力提升安全生产自主化管理能力,按照《[浙能嘉华外包单位自主管理绩效考评实施细则](#)》积极参与外包单位自主管理绩效测评。

2.11.8 乙方进入厂区应遵守甲方《门卫管理》规定,人员、车辆、物资进出必须办理相关手续。配合甲方安保人员管理,不得发生打架斗殴、偷盗等事件,并妥善保管贵重物品和施工机具等设备,防止发生财物失窃等现象。

2.11.9 乙方应遵守甲方《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进入厂区(含厂前区)需限速行驶,指定路线行驶,按规定停放在指定位置。车辆如违反规定,将收回厂区通行证,取消厂区通行资格。因工作需要需在公司道路上封路施工的,需向安健环部报批。

2.11.10 乙方应遵守甲方《消防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消防水使用管理,严禁擅自动用消防设施,禁止占用消防通道,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等物品进入厂区内。

2.11.11 乙方应遵守甲方信息安全相关制度及要求,对甲方信息系统进行访问前必须遵循甲方信息安全策略以及相关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履行审批流程,待批准后方可接入进行访问;如需复制相关信息、数据、文档等资料时,需经过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人员开设的临时网络、应用系统接入需在乙方人员离开后及时撤销并删除,帐号及密码要遵行 Q/ZNJH 2030033 标准规定;乙方人员在需要设置系统管理员权限时,应向甲方信息信息中心相关管理人员提交申请,甲方审批后方可使用,使用完毕应立即撤销权限;乙方人员需要通过甲方

信息系统访问外网时，应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审批后方可使用；乙方人员离开时，应进行归还资产、撤销访问权限，并由甲方相关部门进行确认。

2.11.12 乙方应遵守甲方环保安全相关制度及要求，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大件或数量较多时可直接运至废旧物资仓库分类存放，零星的可分类放入生产现场附近相应的废料箱。产生的废水、废油严禁排入甲方管沟，须统一汇集后回收。需自行运输出厂的固废应办理物资出门审批手续，需自行运输出厂的危废需办理转运单。

2.35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工作票制度，对甲方所做的安全措施要逐项检查无误后方可开工。工作结束后及时办理终结手续。乙方对自己批准的工作负责人是否符合《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的要求的资格负责。

2.36 乙方应坚持文明施工，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器具实行定置管理，不得随意乱放、乱扔；作业现场“三无三齐三不乱三不落地”等落实到位；现场工业垃圾按甲方指定区域堆放并及时清理。乙方不定期清理，甲方组织清理，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倍扣除。

2.37 涉及多个单位在同一地点或从事同一项工作的交叉作业，乙方应与交叉作业方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协议，按照协议做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

2.38 乙方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2.39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每天开工前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责。乙方因施工需要设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其他人员不得擅自拆除，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及时拆除，不得无故拖延。

2.40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等均应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向甲方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乙方应取得设备和工器具借出方对借出的设备和工器具确实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的保证，并应取得设备、工器具使用特殊说明的书面资料。乙方对借入的设备、工器具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检验记录。乙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器具的保管、维修应由乙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

备、工器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2.41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乙方应会同甲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验收已过期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2.42 乙方应做好防止误碰运行设备设施相关措施。做好施工区域隔离，注意运行设备设施、地下管线、光缆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乙方应向甲方了解运行设备、地下管线和障碍物详细情况，会同甲方明确施工方法采取隔离保护措施后施工。严禁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2.43 乙方应严格执行电气相关安全规定，作业时做好防止触电的防范措施。施工中应与带电设备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或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严格执行断电隔离、验电、放电、接地，正确穿戴绝缘鞋、绝缘手套等防护用具。电气设备检修结束，现场检查确认安措确已恢复，才可送电调试。

2.44 当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并提出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书面意见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工要求。在甲方组织验收并签字同意后，乙方重新施工。

2.45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须经国家、省、市（地区）政府管理部门认可的培训部门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取得有效证件，持证上岗。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2.46 乙方在进行吊装、高处、动火、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2.23.9 乙方应严格执行动火相关规定，正确执行动火工作票，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工地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爆、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2.23.10 乙方应严格执行高处作业相关规定，做好防止高处坠入、高空落物安全措施，高处作业前认真检查脚手架、梯子、平台、吊篮、作业车等设施，佩戴安全带，根据要求布置安全绳和使用差速器，必要时铺好安全网，作业时安排专职监护人监护。

2.23.11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限空间相关规定，做好有限空间作业相关安全措施，履行有限空间审批手续，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再作业流程，作业时安排专职监护人监护。

2.23.12 乙方应严格执行吊装相关规定与操作规程，落实吊装作业相关安全措施，做好吊装区域警戒区隔离措施，落实吊装专人指挥与监护，严格遵守吊装作业“十不吊”。

2.23.13 乙方应严格执行涉水、临水作业相关要求，做好防止作业人员落水相关措施，正确佩戴安全带，穿好救生衣，落实专职监护人监护。

2.23.14 乙方应严格执行基坑相关安全措施，正确执行基坑支护防止坍塌措施，做好防护围栏隔离与安全警示标志。

2.23.15 乙方应严格遵守进入氢站、油库等易燃易爆场所相关规定，禁止携带打火机等火种，进入前做好静电消除与登记工作。

2.23.16 乙方应遵守甲方临时用电相关要求，履行审批手续，明确各级用电安全负责人。作业人员应熟悉有关规章制度，做好配电盘与电源拖线盘等设备及保护功能检查检查，确保设备的完好可靠，符合《GB 50194-201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技术规范》、《GB 13955-2005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的技术要求，其剩余电流保护器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电气试验，额定动作电流不应大于 30mA，分断时间不应大于 0.1s。严禁乙方人员拆装厂区、厂前区配电柜、检修电源箱等带电设备。

3 双方的责任

3.4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第三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家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内及时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县）等有关部门。乙方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归属承担。

3.5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当发生有乙方责任的人身、设备、火灾、交通和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有乙方责任的障碍、未遂、异常和违章事件及日常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管理不到位的情况时，除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外，由甲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考核。相关扣款金额从合同款中扣除。

3.6 其他未尽事宜：

3.3.1 射线检验作业时，乙方检验人员要做好自我防护（距离防护、时间防护、屏蔽防护），探伤前应携带正常的个人防护用品，包括警报器（2 只以上）、剂量块、防护服。

3.3.2 乙方探伤现场三警（警戒绳、警告牌、警报灯）齐全，并且设置要规范。

3.3.3 乙方做好射线防护工作，乙方射线检测时，应划定安全警戒区并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通知透照现场的无关人员撤离现场，并设专人在警戒线外巡视，防止无关人员进入透照

现场。

4 其他事项

4.4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4.5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承发包工程合同(或有售后服务的供货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其余随工程合同发送有关单位。

4.6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或授权代表)(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或授权代表)(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廉 政 承 诺 书

致：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2026年度金属检验

为配合甲方生产经营工作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作为甲方确定的合同签约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得邀请甲方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本合同的签约、验收、结算等工作的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 3、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 4、不得向甲方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取消本单位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解除合同等，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甲方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等，本单位将及时向甲方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举报，并视甲方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乙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A 类
NO.2025-SBGLB-GF-ZH-10404
2025 年 9 月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金属检验技术规范书

编 写：

会 审：

审 核：

批 准：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1. 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金属检验项目，提出了检验方面的技术要求以及招标人、投标人双方在合同基础上的补充约定。

1.2 本技术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明确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在工作中应按本技术规范书和相关国际、国内标准及规范执行。

1.3 本技术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4 本技术规范书经招标人、投标人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的技术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本技术规范书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投标人双方协商确定。

2. 范围

2026 年度公司范围内机组检修及日常维护消缺的金属检验工作，包括超声、射线、渗透、磁粉、涡流、光谱、硬度等检验工作。

3. 工作内容及数量

序号	检验方法	部件	规格 (mm)	暂定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1	射线 (RT)	管对接焊缝	$\phi \leq 76$	42000	只	
			$76 < \phi \leq 159$	70	只	
			$159 < \phi \leq 273$	20	只	
			$273 < \phi \leq 350$	20	只	
			$350 < \phi \leq 500$	10	只	
			$\phi > 500$	10	只	
		板对接焊缝		10	米	
2	超声 (UT)	管对接焊缝	$\phi \leq 76$	100	只	
			$76 < \phi \leq 159$	50	只	
			$159 < \phi \leq 273$	30	只	
			$273 < \phi \leq 350$	30	只	
			$350 < \phi \leq 500$	30	只	
			$\phi > 500$	20	只	
		板对接焊缝		30	米	
3	磁粉 (MT)	管对接焊缝	$\phi \leq 63.5$	30000	只	
			$63.5 < \phi \leq 159$	300	只	
			$159 < \phi \leq 273$	100	只	
			$273 < \phi \leq 350$	20	只	
			$350 < \phi \leq 500$	20	只	
			$\phi > 500$	20	只	
		板对接焊缝		50	米	
4	渗透 (PT)	管对接焊缝		50	米 ²	
		其它部件				
		管对接焊缝	$\phi \leq 63.5$	20000	只	
			$63.5 < \phi \leq 159$	500	只	
			$159 < \phi \leq 273$	100	只	
			$273 < \phi \leq 350$	100	只	

			$350 < \phi \leq 500$	100	只	
			$\phi > 500$	50	只	
		板对接焊缝		50	米	
		螺栓	M32 以上	50	只	
		其它部件		50	米 ²	
5	硬度			50	点	
6	光谱			15000	点	
7	测厚			500	点	
8	TOFD	管对接焊缝	$\phi \leq 76$	30	只	
			$76 < \phi \leq 273$	30	只	
			$\phi > 273$	30	只	
9	相控阵	管对接焊缝	$\phi \leq 76$	800	只	
			$76 < \phi \leq 273$	30	只	
			$\phi > 273$	30	只	
10	涡流(ET)	凝汽器管子		10000	根	
		高、低加管子(U型管按2根计算)		4000	根	

4. 投标报价

4.1 本次报价为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受招标人委托的检验项目的有关费用，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作内容及数量进行报价。报投标总价的同时逐一填写单价。

4.2 每项投标单价应不区分设备的具体型号、使用年限和服务地区，单价包括设备、材料、设施、备件、人工费用（包括正常作业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超时和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夜餐费、人身意外险、高温费、食宿费、差旅费、交通费、通讯费、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费用和补贴）、服装费用、设备运行维护、易损件更换、技术支持、硬件维修更换、运输费、安全保障费用、教育培训费用、企业管理费、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不因材料、劳务成本等变动或其他任何原因而作调整，招标文件已提到和招标文件虽未提到的但应该包括的所有工作内容由投标人完成。

5. 工程款结算

5.1 本次招标项目所需工作数量为暂定数量，具体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按实结算，即每项完成数量乘以投标单价，然后按项目进行累加。若跨年度检修时，应结算在上年度合同中。

5.2 根据投标人出具经招标人签字的结算书计算最终结算金额。

5.3 每年结算一次，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全部结清。

6. 技术要求

6.1 规范和标准

本技术规范书中涉及的所有规范、标准（包括一切有效的补充或附录）均应为最新版本。若发现本技术规范书与参照的规范和标准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投标方应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若采用与下列标准相当的其它国际标准，须经招标人认可。

主要引用下列规范和标准，但不限于此：

DL 612 《电力工业锅炉压力容器监察规程》
DL 647 《电站锅炉压力容器检验规程》
DL/T 438 《火力发电厂金属技术监督规程》
GB 5310 《高压锅炉用无缝钢管》
DL/T 869 《火力发电厂焊接技术规程》
NB/T 4730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DL/T 820 《管道焊接接头超声波检验技术规程》
DL/T 821 《钢制承压管道对接焊接接头射线检验技术规程》
DL/T 991 《电力设备金属光谱分析技术导则》
GB/T 17394 《金属里氏硬度试验方法》
DL/T 884 《火电厂金相检验与评定技术导则》
GB 18871 《电离辐射防护及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DL/T1105 《电站锅炉集箱小口径接管座角焊缝无损检测技术导则》
浙环函（2016）117 号《浙江省 γ 射线移动探伤作业辐射安全管理规定》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热力和机械部分）

6.2 投标人工作要求

6.2.1 投标人不得将承接的检验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项目负责人不得由其他单位的人员担任。如发现存在分包和转包情况的，招标人有权扣除分包和转包部分的工程款，并将投标人列入供方黑名单；发现非本单位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每次扣 50% 结算款。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借用其他单位人员从事本标的的检验工作。如特殊情况下借用，须将人员资质及工作简历提交招标人项目负责人核审认可，否则每人扣款 50000 元。

6.2.2 招标人不提供放射源存放点（包括临时）。投标人必须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在电厂附近建立专用放射源库房并取得项目所在地环保等管理部门备案认可，且库房地地点需合理、不影响工作效率，一项不满足扣 50% 结算款。

6.2.3 投标人在每次机组检修前必须具备足够数量及能量的放射源，且放射源必须办理使用备案登记手续（浙江省放射性同位素省内转移使用报告表经嘉兴市环保部门签字盖章），一项不满足扣 50% 结算款。。

6.2.4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提出金属检验需求 6 小时内抵达招标人现场作业，否则每次扣款 50000 元。

6.3 投标人人员要求

6.3.1 项目负责人

开工前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服务意识，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且持有射线检验、光谱检验 II 级及以上资质（二证同时具备）。整个合同履行期间都必须由此人担任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且必须常驻电厂工地，负责日常管

理、电厂日常维护消缺、员工考核、人员调度、员工培训、与招标人的联系等工作，现场全年出勤率不得低于 90%，否则扣 30%结算款。

6.4 设备材料要求

6.4.1 与金属检验相关的设备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及承担。

6.4.2 光谱检验必须采用便携式直读光谱仪。

6.4.3 放射设备的保管及使用遵循投标人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但不能违反招标人的相关安全、技术管理规定。

6.4.4 特别是放射源装置，保存装置应完好，投标人必须做好运输、存储和防盗工作，现场使用严格执行安措。

6.5 监督要求

6.5.1 作业过程随时接受招标人金属专业人员进行检验工艺和安全措施监督。

6.5.2 有义务接受招标人对拍摄的底片质量和评片质量进行抽查。

6.6 安全要求

6.6.1 投标人在检试验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及行业的各项安全规程、规定，并严格遵守招标人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6.6.2 安全带高挂低用，使用工具包，工具妥善保管好，现场照明充足，避免交叉作业。

6.6.3 做好防触电、火灾、高处坠落、高空落物的措施。

6.6.4 射线检验工作前投标人应计算并设置安全防护区域，现场布置安全警戒绳、警示灯，悬挂警告牌，对安全防护及附近区域进行清场，防止无关人员逗留。射线检验工作过程中，投标人应携带射线报警器和剂量仪并进行安全防护区域的巡查，防止无关人员误入禁区，并随时测定安全防护区域边界处的辐射量，确保辐射量水平在合格范围内，其他安全防护措施必须符合《放射卫生防护基本标准》的规定。

6.6.5 由于投标人责任造成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事故，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投标人参加招标人负责的检验项目时，应接受招标人安全教育，并经考试合格后才能到现场工作。投标人应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各项安全管理。

7.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招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7.1.1 为了本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招标人应积极做好配合工作，及时为投标人提供相关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并有专责人员负责该项目。

7.1.2 招标人有进行过程检查、安全监督、质量检验、全面考核的权利。

7.1.3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检验工艺卡、作业指导书、检验报告等有审查批准权。

7.1.4 招标人应及时纠正投标人在检验过程中发生的不安全和违反安全规程有关规定的行为，对投标人的违章作业有停工、处罚权。

7.1.5 招标人应及时掌握投标人检验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内容，对投标人检验过程中发生的不符合

规程、规范规定的事项应及时纠正，对投标人不按工艺要求检验的有停工、处罚权。

7.1.6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检验人员进行素质、资质审查，并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进行清退。

7.2 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7.2.1 投标人应根据本标段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完成本标段检验工作。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检验工艺卡、作业指导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确保检验质量和检验进度。

7.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进度、质量、安全、劳动力等情况的说明。投标人如有重大事项应及时通知招标人。

7.2.3 投标人应认真遵守招标人有关检修、安全、文明生产等管理制度，检验人员必须在开始工作前认真学习招标人的相关规定，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检验工作。

7.2.4 检验现场应符合招标人文明生产要求，同时做好现场文明施工。

8. 质量要求及考核

8.1 投标人未编制检验工艺，或未及时提供检验工艺供招标方会审认可而擅自使用者，视情节轻重每次扣款 500-1000 元。

8.2 每发现一人无证上岗或持证项目与实际检验项目不符者，扣款 2000 元。证书过期者按无证论。

8.3 每发现一张影像质量不合格底片，扣款 500 元。（注：确因现场客观条件限制，不能达到工艺要求的，应事先向招标方做出合理解释）

8.4 每发现错评一张底片，扣款 1000 元。

8.5 各类检验，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视情节轻重每次扣款 5000-10000 元。

8.6 每发生一次未做好辐射防护及监护措施，扣款 2000 元。

8.7 违反招标人有关检修、安全、文明生产及其他各项管理制度规定的，考核内容均按招标人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9. 合同终止条款

如果投标人严重违反了合同规定，则招标人在向投标人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的十四日后，可以将投标人驱逐出现场而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投标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招标方的各种权力，招标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剩余工作。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则招标人可以认为投标人严重违约，投标人应该承担并赔偿及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9.1 未能按合同规定开始工作，导致招标人无法按期完工，造成经济损失；

9.2 无视招标人事先的书面警告，超过三天仍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合同的责任而不采取措施；

9.3 因为投标人自己的原因，其已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事实上已无法按本合同的要求完成合同项目下的工作，招标人将蒙受损失；

9.4 现场金属检验人员多次违章，收到整改通知而没有采取有效措施；

9.5 金属检验错检、漏检，导致机组降负荷运行或者停机事件；

9.6 金属检验人员素质达不到招标人的要求，收到整改通知一周内没有整改；

9.7 现场文明生产达不到招标人的要求，收到整改通知而拒不整改。

10. 资料移交

10.1 报告齐全，分类成册，无漏项，所有无损检测报告、光谱检测、硬度检测、壁厚测量报告应由Ⅱ级以上人员出具，结论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0.2 底片符合相关标准规定并移交给招标人。

10.3 移交资料包括与实际检测相关的金属检验工艺卡，作业指导书及技术交底，工程项目总结，检测项目一览表，检验人员资质一览表及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资料，金属检验报告还应附上检测部位的立体简图，与报告一起移交。

10.4 资料要在检验项目结束后 30 天内，移交给招标人。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内容》中的条款作一一对一应答，应答必须有具体内容，不得仅以“符合”、“满足”等词语作简单回答，否则将视作不响应。

2、所有提供的佐证内容，必须是真实资料，如果在投标文件中发现有虚假资料的，一经查实，将导致废标。

A 类
NO.2025-SBGLB-GF-ZH-105
2025 年 9 月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金属检验技术规范书

编 写：

会 审：

审 核：

批 准：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1. 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金属检验项目，提出了检验方面的技术要求以及招标人、投标人双方在合同基础上的补充约定。

1.2 本技术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明确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在工作中应按本技术规范书和相关国际、国内标准及规范执行。

1.3 本技术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4 本技术规范书经招标人、投标人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的技术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本技术规范书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投标人双方协商确定。

2. 范围

2026 年度公司范围内机组检修及日常维护消缺的金属检验工作，包括超声、射线、渗透、磁粉、涡流、光谱、硬度等检验工作。

3. 工作内容及数量

序号	检验方法	部件	规格 (mm)	暂定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1	射线 (RT)	管对接焊缝	$\phi \leq 76$	3000	只	
			$76 < \phi \leq 159$	20	只	
			$159 < \phi \leq 273$	20	只	
			$273 < \phi \leq 350$	20	只	
			$350 < \phi \leq 500$	5	只	
			$\phi > 500$	5	只	
		板对接焊缝		5	米	
2	超声 (UT)	管对接焊缝	$\phi \leq 76$	30	只	
			$76 < \phi \leq 159$	20	只	
			$159 < \phi \leq 273$	20	只	
			$273 < \phi \leq 350$	20	只	
			$350 < \phi \leq 500$	20	只	
			$\phi > 500$	5	只	
		板对接焊缝		10	米	
3	磁粉 (MT)	管对接焊缝	$\phi \leq 63.5$	2000	只	
			$63.5 < \phi \leq 159$	100	只	
			$159 < \phi \leq 273$	20	只	
			$273 < \phi \leq 350$	20	只	
			$350 < \phi \leq 500$	20	只	
			$\phi > 500$	20	只	
		板对接焊缝		30	米	
4	渗透 (PT)	管对接焊缝		30	米 ²	
			$\phi \leq 63.5$	2000	只	
			$63.5 < \phi \leq 159$	300	只	
			$159 < \phi \leq 273$	50	只	
			$273 < \phi \leq 350$	50	只	

			$350 < \phi \leq 500$	50	只	
			$\phi > 500$	20	只	
		板对接焊缝		20	米	
		螺栓	M32 以上	30	只	
		其它部件		30	米 ²	
5	硬度			50	点	
6	光谱			500	点	
7	测厚			300	点	
8	TOFD	管对接焊缝	$\phi \leq 76$	20	只	
			$76 < \phi \leq 273$	20	只	
			$\phi > 273$	20	只	
9	相控阵	管对接焊缝	$\phi \leq 76$	20	只	
			$76 < \phi \leq 273$	20	只	
			$\phi > 273$	20	只	
10	涡流 (ET)	凝汽器管子		2000	根	
		高、低加管子 (U 型管按 2 根计算)		1000	根	

4. 投标报价

4.1 本次报价为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受招标人委托的检验项目的有关费用，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作内容及数量进行报价。报投标总价的同时逐一填写单价。

4.2 每项投标单价应不区分设备的具体型号、使用年限和服务地区，单价包括设备、材料、设施、备件、人工费用（包括正常作业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超时和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夜餐费、人身意外险、高温费、食宿费、差旅费、交通费、通讯费、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费用和补贴）、服装费用、设备运行维护、易损件更换、技术支持、硬件维修更换、运输费、安全保障费用、教育培训费用、企业管理费、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不因材料、劳务成本等变动或其他任何原因而作调整，招标文件已提到和招标文件虽未提到的但应该包括的所有工作内容由投标人完成。

5. 工程款结算

5.1 本次招标项目所需工作数量为暂定数量，具体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按实结算，即每项完成数量乘以投标单价，然后按项目进行累加。若跨年度检修时，应结算在上年度合同中。

5.2 根据投标人出具经招标人签字的结算书计算最终结算金额。

5.3 每年结算一次，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全部结清。

6. 技术要求

6.1 规范和标准

本技术规范书中涉及的所有规范、标准（包括一切有效的补充或附录）均应为最新版本。若发现本技术规范书与参照的规范和标准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投标方应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若采用与下列标准相当的其它国际标准，须经招标人认可。

主要引用下列规范和标准，但不限于此：

DL 612 《电力工业锅炉压力容器监察规程》
DL 647 《电站锅炉压力容器检验规程》
DL/T 438 《火力发电厂金属技术监督规程》
GB 5310 《高压锅炉用无缝钢管》
DL/T 869 《火力发电厂焊接技术规程》
NB/T 4730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DL/T 820 《管道焊接接头超声波检验技术规程》
DL/T 821 《钢制承压管道对接焊接接头射线检验技术规程》
DL/T 991 《电力设备金属光谱分析技术导则》
GB/T 17394 《金属里氏硬度试验方法》
DL/T 884 《火电厂金相检验与评定技术导则》
GB 18871 《电离辐射防护及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DL/T1105 《电站锅炉集箱小口径接管座角焊缝无损检测技术导则》
浙环函（2016）117 号《浙江省 γ 射线移动探伤作业辐射安全管理规定》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热力和机械部分）

6.2 投标人工作要求

6.2.1 投标人不得将承接的检验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项目负责人不得由其他单位的人员担任。如发现存在分包和转包情况的，招标人有权扣除分包和转包部分的工程款，并将投标人列入供方黑名单；发现非本单位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每次扣 50% 结算款。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借用其他单位人员从事本标的的检验工作。如特殊情况下借用，须将人员资质及工作简历提交招标人项目负责人核审认可，否则每人扣款 50000 元。

6.2.2 招标人不提供放射源存放点（包括临时）。投标人必须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在电厂附近建立专用放射源库房并取得项目所在地环保等管理部门备案认可，且库房地地点需合理、不影响工作效率，一项不满足扣 50% 结算款。

6.2.3 投标人在每次机组检修前必须具备足够数量及能量的放射源，且放射源必须办理使用备案登记手续（浙江省放射性同位素省内转移使用报告表经嘉兴市环保部门签字盖章），一项不满足扣 50% 结算款。。

6.2.4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提出金属检验需求 6 小时内抵达招标人现场作业，否则每次扣款 50000 元。

6.3 投标人人员要求

6.3.1 项目负责人

开工前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服务意识，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且持有射线检验、光谱检验 II 级及以上资质（二证同时具备）整个合同履行期间都必须由此人担任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且必须常驻电厂工地，负责日常管

理、电厂日常维护消缺、员工考核、人员调度、员工培训、与招标人的联系等工作，现场全年出勤率不得低于 90%，否则扣 30%结算款。

6.4 设备材料要求

6.4.1 与金属检验相关的设备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及承担。

6.4.2 光谱检验必须采用便携式直读光谱仪。

6.4.3 放射设备的保管及使用遵循投标人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但不能违反招标人的相关安全、技术管理规定。

6.4.4 特别是放射源装置，保存装置应完好，投标人必须做好运输、存储和防盗工作，现场使用严格执行安措。

6.5 监督要求

6.5.1 作业过程随时接受招标人金属专业人员进行检验工艺和安全措施监督。

6.5.2 有义务接受招标人对拍摄的底片质量和评片质量进行抽查。

6.6 安全要求

6.6.1 投标人在检试验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及行业的各项安全规程、规定，并严格遵守招标人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6.6.2 安全带高挂低用，使用工具包，工具妥善保管好，现场照明充足，避免交叉作业。

6.6.3 做好防触电、火灾、高处坠落、高空落物的措施。

6.6.4 射线检验工作前投标人应计算并设置安全防护区域，现场布置安全警戒绳、警示灯，悬挂警告牌，对安全防护及附近区域进行清场，防止无关人员逗留。射线检验工作过程中，投标人应携带射线报警器和剂量仪并进行安全防护区域的巡查，防止无关人员误入禁区，并随时测定安全防护区域边界处的辐射量，确保辐射量水平在合格范围内，其他安全防护措施必须符合《放射卫生防护基本标准》的规定。

6.6.5 由于投标人责任造成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事故，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投标人参加招标人负责的检验项目时，应接受招标人安全教育，并经考试合格后才能到现场工作。投标人应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各项安全管理。

7.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招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7.1.1 为了本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招标人应积极做好配合工作，及时为投标人提供相关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并有专责人员负责该项目。

7.1.2 招标人有进行过程检查、安全监督、质量检验、全面考核的权利。

7.1.3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检验工艺卡、作业指导书、检验报告等有审查批准权。

7.1.4 招标人应及时纠正投标人在检验过程中发生的不安全和违反安全规程有关规定的行为，对投标人的违章作业有停工、处罚权。

7.1.5 招标人应及时掌握投标人检验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内容，对投标人检验过程中发生的不符合

规程、规范规定的事项应及时纠正，对投标人不按工艺要求检验的有停工、处罚权。

7.1.6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检验人员进行素质、资质审查，并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进行清退。

7.2 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7.2.1 投标人应根据本标段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完成本标段检验工作。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检验工艺卡、作业指导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确保检验质量和检验进度。

7.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进度、质量、安全、劳动力等情况的说明。投标人如有重大事项应及时通知招标人。

7.2.3 投标人应认真遵守招标人有关检修、安全、文明生产等管理制度，检验人员必须在开始工作前认真学习招标人的相关规定，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检验工作。

7.2.4 检验现场应符合招标人文明生产要求，同时做好现场文明施工。

8. 质量要求及考核

8.1 投标人未编制检验工艺，或未及时提供检验工艺供招标方会审认可而擅自使用者，视情节轻重每次扣款 500-1000 元。

8.2 每发现一人无证上岗或持证项目与实际检验项目不符者，扣款 2000 元。证书过期者按无证论。

8.3 每发现一张影像质量不合格底片，扣款 500 元。（注：确因现场客观条件限制，不能达到工艺要求的，应事先向招标方做出合理解释）

8.4 每发现错评一张底片，扣款 1000 元。

8.5 各类检验，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视情节轻重每次扣款 5000-10000 元。

8.6 每发生一次未做好辐射防护及监护措施，扣款 2000 元。

8.7 违反招标人有关检修、安全、文明生产及其他各项管理制度规定的，考核内容均按招标人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9. 合同终止条款

如果投标人严重违反了合同规定，则招标人在向投标人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的十四日后，可以将投标人驱逐出现场而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投标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招标方的各种权力，招标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剩余工作。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则招标人可以认为投标人严重违约，投标人应该承担并赔偿及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9.1 未能按合同规定开始工作，导致招标人无法按期完工，造成经济损失；

9.2 无视招标人事先的书面警告，超过三天仍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合同的责任而不采取措施；

9.3 因为投标人自己的原因，其已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事实上已无法按本合同的要求完成合同项目下的工作，招标人将蒙受损失；

9.4 现场金属检验人员多次违章，收到整改通知而没有采取有效措施；

9.5 金属检验错检、漏检，导致机组降负荷运行或者停机事件；

9.6 金属检验人员素质达不到招标人的要求，收到整改通知一周内没有整改；

9.7 现场文明生产达不到招标人的要求，收到整改通知而拒不整改。

10. 资料移交

10.1 报告齐全，分类成册，无漏项，所有无损检测报告、光谱检测、硬度检测、壁厚测量报告应由Ⅱ级以上人员出具，结论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0.2 底片符合相关标准规定并移交给招标人。

10.3 移交资料包括与实际检测相关的金属检验工艺卡，作业指导书及技术交底，工程项目总结，检测项目一览表，检验人员资质一览表及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资料，金属检验报告还应附上检测部位的立体简图，与报告一起移交。

10.4 资料要在检验项目结束后 30 天内，移交给招标人。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内容》中的条款作一一对一应答，应答必须有具体内容，不得仅以“符合”、“满足”等词语作简单回答，否则将视作不响应。

2、所有提供的佐证内容，必须是真实资料，如果在投标文件中发现有虚假资料的，一经查实，将导致废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10-13-005)

嘉兴、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026 年度
金属检验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职务： （ ） 系 （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嘉兴、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金属检验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注：以下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质、业绩：（必填）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具备 （资质、业绩）。

技术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具备 （资质、业绩）。

质量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具备 （资质、业绩）。

安全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具备 （资质、业绩）。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招标编号：ZJTY-2025-10-13-005

嘉兴、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金
属检验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5-10-13-005

嘉兴、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金
属检验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嘉兴、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金属检验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嘉兴、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金属检验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增值税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

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金属检验报价表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按实结算合同，模拟量仅供参考，原则上结算不超模拟量。

序号	检验方法	部件类别	规格 (mm)	模拟量	单位	全费用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1	射线 (RT)	管对接焊缝	$\phi \leq 76$	3000	只		
			$76 < \phi \leq 159$	20	只		
			$159 < \phi \leq 273$	20	只		
			$273 < \phi \leq 350$	20	只		
			$350 < \phi \leq 500$	5	只		
			$\phi > 500$	5	只		
		板对接焊缝		5	米		
2	超声 (UT)	管对接焊缝	$\phi \leq 76$	30	只		
			$76 < \phi \leq 159$	20	只		
			$159 < \phi \leq 273$	20	只		
			$273 < \phi \leq 350$	20	只		
			$350 < \phi \leq 500$	20	只		
			$\phi > 500$	5	只		
		板对接焊缝		10	米		
3	磁粉 (MT)	管对接焊缝	$\phi \leq 63.5$	2000	只		
			$63.5 < \phi \leq 159$	100	只		
			$159 < \phi \leq 273$	20	只		
			$273 < \phi \leq 350$	20	只		
			$350 < \phi \leq 500$	20	只		
			$\phi > 500$	20	只		
		板对接焊缝		30	米		
		其它部件		30	米 ²		
4	渗透 (PT)	管对接焊缝	$\phi \leq 63.5$	2000	只		
			$63.5 < \phi \leq 159$	300	只		
			$159 < \phi \leq 273$	50	只		
			$273 < \phi \leq 350$	50	只		
			$350 < \phi \leq 500$	50	只		
			$\phi > 500$	20	只		
		板对接焊缝		20	米		
		螺栓	M32 以上	30	只		
		其它部件		30	米 ²		
5	硬度			50	点		

6	光谱			500	点		
7	测厚			300	点		
8	TOFD	管对接焊缝	$\phi \leq 76$	20	只		
			$76 < \phi \leq 273$	20	只		
			$\phi > 273$	20	只		
9	相控阵	管对接焊缝	$\phi \leq 76$	20	只		
			$76 < \phi \leq 273$	20	只		
			$\phi > 273$	20	只		
10	涡流 (ET)	凝汽器管子		2000	根		
		高、低加管子 (U 型管按 2 根计算)		1000	根		
11	报价人认为应单列并计入总价的其他费用						
12	安全专项奖励金 (元)			1	项	10000 (不得调整)	10000 (不得调整)
13	合计						
14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整						
15	注 1. 其中安全生产费 _____ 元 (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并不低于 1 至 11 项合计报价 3% 计取, 实际结算时按照全费用单价的 3% 计取) (必填) 2. 其中安全绩效考核金 _____ 元 (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并不低于 1 至 11 项合计报价 5% 计取, 实际结算时按照全费用单价的 5% 计取) 根据甲方考核情况, 按实结算, 随进度款同步支付。具体规定详见《外包单位安全管理绩效考核实施细则》。(必填) 3. 上述安全专项奖励金 1 万元 (暂列金) 仅作报价时组价评审用, 合同执行过程中该部分奖励金额以实际评比结果为依据, 在不超过暂列金范围内给予奖励。具体规定详见《外包单位安全管理绩效考核实施细则》。						

投标报价说明:

1、本次报价为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受招标人委托的检验项目的有关费用,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作内容及数量进行报价。报投标总价的同时逐一填写单价。

2、每项投标单价应不区分设备的具体型号、使用年限和服务地区, 全费用单价包括设备、材料、设施、备件、人工费用 (包括正常作业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超时和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夜餐费、人身意外险、高温费、食宿费、差旅费、交通费、通讯费、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费用和补贴)、服装费用、设备

运行维护、易损件更换、技术支持、硬件维修更换、运输费、安全保障费用、教育培训费用、企业管理费、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不因材料、劳务成本等变动或其他任何原因而作调整，招标文件已提到和招标文件虽未提到的但应该包括的所有工作内容由投标人完成。

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金属检验报价表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按实结算合同，模拟量仅供参考，原则上结算不超模拟量。

序号	检验方法	部件类别	规格 (mm)	模拟量	单位	全费用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1	射线 (RT)	管对接焊缝	$\phi \leq 76$	42000	只		
			$76 < \phi \leq 159$	70	只		
			$159 < \phi \leq 273$	20	只		
			$273 < \phi \leq 350$	20	只		
			$350 < \phi \leq 500$	10	只		
			$\phi > 500$	10	只		
		板对接焊缝		10	米		
2	超声 (UT)	管对接焊缝	$\phi \leq 76$	100	只		
			$76 < \phi \leq 159$	50	只		
			$159 < \phi \leq 273$	30	只		
			$273 < \phi \leq 350$	30	只		
			$350 < \phi \leq 500$	30	只		
			$\phi > 500$	20	只		
		板对接焊缝		30	米		
3	磁粉 (MT)	管对接焊缝	$\phi \leq 63.5$	30000	只		
			$63.5 < \phi \leq 159$	300	只		
			$159 < \phi \leq 273$	100	只		
			$273 < \phi \leq 350$	20	只		
			$350 < \phi \leq 500$	20	只		
			$\phi > 500$	20	只		
		板对接焊缝		50	米		
4	渗透 (PT)	管对接焊缝			米 ²		
			$\phi \leq 63.5$	20000	只		
			$63.5 < \phi \leq 159$	500	只		
			$159 < \phi \leq 273$	100	只		
			$273 < \phi \leq 350$	100	只		
			$350 < \phi \leq 500$	100	只		
			$\phi > 500$	50	只		
		板对接焊缝		50	米		
		螺栓	M32 以上	50	只		
		其它部件		50	米 ²		
5	硬度			50	点		
6	光谱			15000	点		
7	测厚			500	点		
8	TOFD	管对接焊缝	$\phi \leq 76$	30	只		
			$76 < \phi \leq 273$	30	只		
			$\phi > 273$	30	只		

9	相控阵	管对接焊缝	$\phi \leq 76$	800	只		
			$76 < \phi \leq 273$	30	只		
			$\phi > 273$	30	只		
10	涡流 (ET)	凝汽器管子		10000	根		
		高、低加管子 (U 型管按 2 根计算)		4000	根		
11	报价人认为应单列并计入总价的其他费用						
12	安全专项奖励金 (元)			1	项	10000 (不得调整)	10000 (不得调整)
13	合计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整							
注 1. 其中安全生产费 _____ 元 (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并不低于 1 至 11 项合计报价 3% 计取, 实际结算时按照全费用单价的 3% 计取) (必填) 2. 其中安全绩效考核金 _____ 元 (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并不低于 1 至 11 项合计报价 5% 计取, 实际结算时按照全费用单价的 5% 计取) 根据甲方考核情况, 按实结算, 随进度款同步支付。具体规定详见《外包单位安全管理绩效考核实施细则》。(必填) 3. 上述安全专项奖励金 1 万元 (暂列金) 仅作报价时组价评审用, 合同执行过程中该部分奖励金额以实际评比结果为依据, 在不超过暂列金范围内给予奖励。具体规定详见《外包单位安全管理绩效考核实施细则》。							

投标报价说明:

1、本次报价为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受招标人委托的检验项目的有关费用,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作内容及数量进行报价。报投标总价的同时逐一填写单价。

2、每项投标单价应不区分设备的具体型号、使用年限和服务地区, 全费用单价包括设备、材料、设施、备件、人工费用 (包括正常作业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超时和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夜餐费、人身意外险、高温费、食宿费、差旅费、交通费、通讯费、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费用和补贴)、服装费用、设备运行维护、易损件更换、技术支持、硬件维修更换、运输费、安全保障费用、教育培训费用、企业管理费、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不因材料、劳务成本等变动

或其他任何原因而作调整，招标文件已提到和招标文件虽未提到的但应该包括的所有工作内容由投标人完成。